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,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,并对公司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: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,依据充分,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,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更具合理性,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:陶宝山、赵春霞、叶醒2019年2月27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)

1. 陶宝山

2. 赵春霞

3. 叶醒